

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拟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的相关议案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交易各方所需全部同意和有效批准全部取得后该股权转让协议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拟出售全资孙公司全部股权事宜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3、本次拟出售全资孙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优化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化解公司债务危机，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合众”）以87,620万元交易作价向海南链众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链众”）出售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新技术”）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下属公司股权事宜，已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立思辰合众与受让方拟计划签署《关于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业务重组协议》、《增资协议》、《中国银行负债清偿协议》、《浦发银行负债清偿协议》、《共管协议》、《反担保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立思辰新技术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

公司类型：海南链众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8日

公司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1001

法定代表人：刘娜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5T7NPE7U

经营范围：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产品与网络产品；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销售办公设备、多媒体数据通信设备；网络布线、网络设计；小区智能化；弱电项目设计、施工与维护；系统集成；电子信息；产品的销售与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主营业务：服务于各中大型公司的系统研发、网络信息咨询、技术推广和转

让，打造行业内经验精湛、业务多样的技术型研发类企业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娜	99	99%
2	张瑜	1	1%
合计		1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海南链众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股权变更，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赣州阿卡普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99	99.9999%
2	温斌	0.0001	0.0001%
合计		100	100.00%

经核实，上述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08-07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8022室（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白露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2124983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打字复印；办公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系统集成、设备销售业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2、本次股权变更前后股权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100%	海南链众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合计	100%

3、立思辰新技术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09,570,543.14	733,278,385.91
负债总额	565,911,948.02	502,556,459.46
应收账款总额	105,431,972.08	97,986,442.2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43,658,595.12	230,721,926.4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11 月
营业收入	221,342,582.75	141,602,767.87
营业利润	-47,914,546.97	-14,884,346.73
净利润	-59,097,228.81	-12,936,66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44,709.06	57,946,789.12
---------------	----------------	---------------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C013638号）。

4、其他事项

（1）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C013638号），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11月30日，截止到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23,072.19万元。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1月30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截止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23,072.19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38,000万元。

立思辰新技术为一家从事系统集成、设备销售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提供办公信息系统外包服务和音视频系统集成方案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其名下持有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全部产权，土地面积21,488.79m²，建筑面积27,874.52m²。本次交易受让方为一家计划开展信息化服务行业相关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意通过受让标的股权获得从事信息化服务行业的相关经营资源、经验、资产。因此，虽立思辰新技术评估值为38,000万元，但交易对方基于对企业实力、行业影响力以及实际资产等综合因素深入调研及对比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对立思辰新技术100%股权作价87,620万元。

（2）资产抵押情况

交易标的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2层至5层101的房产已于2019年6月20日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抵押担保期限至2026年7月31日，用于为公司在中国银行的6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65,000万元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24,950万元，并购贷款余额为47,895万元。除此之外，交易标的无其他资产权属限制，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形。

（3）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出售立思辰新技术100%股权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4）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发生变更，标的公司均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协议签署日，正在履行中的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如下：

担保人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贷款余额
豆神教育	立思辰新技术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9.29 至 2022.9.29	2200万元	1405.04万元

各方约定，立思辰新技术在主债务到期之前偿还上述借款，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相应解除。

上市公司不存在委托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况。

（5）关联占款

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合计-1,622.65万元的应收款项净额，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标的公司全部清偿完毕。

（6）其他说明

经查询，立思辰新技术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针对本次交易，交易各方拟签署《关于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业务重组协议》、《增资协议》、《中国银行负债清偿协议》、《浦发银行负债清偿协议》、《共管协议》、《反担保协议》等相关协议，各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股权转让协议

鉴于：

1. 目标公司为一家从事系统集成、设备销售业务的有限公司，在提供办公文印设备外包服务和音视频系统集成方案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 原股东方曾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于2022年3月21日因公司经营架构调整，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出让给出让方。出让方为原股东方的全资子公司，受原股东方实际控制；

3. 出让方为一家从事教育信息化服务的有限公司，现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出让方拟根据各方于2022年4月25日签署的《业务重组协议》（协议编号：2022MA04SL64，以下简称“《业务重组协议》”）对目标公司进行重组，并出让完成重组后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基准日财务状况的目标公司的无任何权利负担的100%的股权及自该等股权衍生的所有权益（简称“标的股权”）；

4. 受让方为一家计划开展信息化服务行业相关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意通过受让标的股权获得从事信息化服务行业的相关经营资源、经验、资产；

5. 现承诺方有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出让标的股权，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收购标的股权（简称“拟定交易”）；

6. 为完成拟定交易，各方和/或相关方签署本协议、《业务重组协议》、《增资协议》、《银行负债清偿协议》、《共管协议》、《保证协议》及其他配套协议、文件以及该等文件的附件、附录，拟签署《抵押协议》（合称“交易文件”）。

有鉴于此，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以兹信守。

1. 股权对价及支付方式

1.1 股权对价

(a) 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方同意以人民币87,62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柒仟陆佰贰拾万元整）的对价购买标的股权（简称“股权对价”）。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股权对价已考虑了在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之日（简称“基准日”，各方亦可另行书面确定基准日）承诺方在目标公司及标的股权中的全部权利和利益以及标的股权和目标公司资产的全部价值。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股权对价的金额是基于目标公司在基准日不存在超出基准日财务状况所列范围的负债这一前提而确定的，如果目标公司在基准日存在超出基准日财务状况所列范围的负债，则因该等负债

导致目标公司和/或受让方需要支付或承担的一切合理款项均应由承诺方承担，受让方亦有权但无义务将该等款项作为待补偿开支进行处理。

(b) 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需要将相应股权对价支付至本协议约定的账户或从本协议约定的账户释放的，以相应款项的汇款凭证或放款指令所记载的汇出、释放日期（孰早）为该笔款项的实际付款或释放日期。出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款项的当日向受让方出具收到相应款项的收据。

1.2 第一期股权对价的支付方式

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在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股权对价中金额等于人民币8,462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陆拾贰万元整）的款项（简称“第一期股权对价”）支付至共管账户。

(a) 第一期股权对价在第一期和第二期放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银行负债清偿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用途和方式从共管账户中释放。本协议中所称的股权对价的“释放”是指将相应股权对价从共管账户中支付至交易文件约定的账户，使之成为可以按照本交易文件约定的用途使用的资金。

(b) 当第一期股权对价和第二期股权对价扣除截至交割日应扣除的待补偿开支后剩余的金额少于根据《银行负债清偿协议》应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的款项之合时，受让方有权延期支付第一期股权对价，直至各方就前述问题达成一致解决方案。

1.3 第二期股权对价的支付方式

(a) 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在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股权对价中金额等于人民币76,158万元（大写：人民币亿陆仟壹佰伍拾捌万元整）的款项（简称“第二期股权对价”）支付至共管账户；

(b) 第二期股权对价应在第一期和第二期放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银行负债

清偿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用途和方式从共管账户中释放。

(c) 当第一期股权对价和第二期股权对价扣除截至交割日应扣除的待补偿开支后剩余的金额少于根据《银行负债清偿协议》应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的款项之合时，受让方有权延期支付第一期股权对价和第二期股权对价，直至各方就前述问题达成一致解决方案。

1.4 第三期股权对价的支付方式

(a) 股权对价中金额等于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款项为第三期股权对价（简称“第三期股权对价”）。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在第三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

(1) 如果没有发生受让方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从第三期股权对价中扣除相应款项的情况，或虽然受让方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从第三期股权对价中扣除了相应款项但承诺方在受让方支付第三期股权对价前已经向受让方补足了被扣除款项所对应的金额，则受让方应将第三期股权对价足额支付给出让方；

(2) 如果发生了受让方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从第三期股权对价中扣除相应款项的情况，且承诺方未能在受让方支付第三期股权对价前向受让方补足被扣除款项所对应的金额，则受让方应将从第三期股权对价中扣除相应款项后剩余的部分支付给出让方；

(3) 第三期股权对价在支付之前应由双方协商以恰当方式存放于银行，在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第三期股权对价的相应部分时，应当同时支付该部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的相应利息。

1.5 待补偿开支

(a) 目标公司、受让方因为下列任何情形或为应对下列任何情形而实际产生的任何合理款项，均属于需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理的待补偿开支（简称“待补偿开支”）：

(1)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因在交割日前已存在的事实、目标公司或任何承诺

方实施的行为或署的文件、或其他与目标公司或其资产相关的情况，导致：

- (i) 目标公司或受让方需要承担或支付的任何合理款项；
 - (ii) 任何第三方与目标公司或受让方之间产生任何争议；
 - (iii) 目标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瑕疵、处分限制或权利负担；
 - (iv) 目标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使用其资产受到任何妨碍或不便；或
 - (v) 任何政府部门或主管机构对目标公司或受让方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或限制措施。
- (2) 因承诺方的原因导致任何政府部门或主管机构因交易文件的签署、拟定交易的实施而对目标公司、受让方或拟定交易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或限制措施；
- (3) 目标公司、承诺方未能按照交易文件约定的时间、方式及其他要求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相关责任；
- (4) 受让方、目标公司在承诺方、目标公司未能按照交易文件约定的时间、方式及其他要求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相关责任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自行处理相关事宜；
- (5) 目标公司、受让方配合承诺方履行承诺方在交易文件中的义务；
- (6) 承诺方陈述与保证中存在任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或任何承诺方违反任何承诺方承诺；
- (7) 受让方或者目标公司因承诺方支付或承担待补偿开支而产生的合理款项，如税费、手续费；
- (8) 在其他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如涉及）。

(b) 当出现任何待补偿开支时，受让方有权自行或代表目标公司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要求承诺方在三十日内进行充分处理和补救以完全避免或免除该等情形对目标公司、受让方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任何影响和待补偿开支，并由承诺方自行承担进行补救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开支；

(2) 如果承诺方未能或者拒绝在三十日内按照上述1.5(b)(1)段的约定处理和补救的，受让方或目标公司可以在通知承诺方后自行处理该等情形，并要求承诺方在十日内向受让方或目标公司支付待补偿开支，但受让方有义务向承诺方提供能够证明相关款项实际发生的合理凭证或材料并作恰当的说明；

(3) 如果承诺方未能或者拒绝在三十日内按照上述1.5(b)(1)段的约定处理和补救的，受让方亦有权但无义务决定从需要支付给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收款方的任一期股权对价或其他任何款项中扣除全部待补偿开支，扣除的金额不足以覆盖待补偿开支的，承诺方应在十日内向受让方补偿差额。

(c) 如果受让方选择根据上述1.5(b)(3)段的约定扣除待补偿开支且该等待补偿开支是从第三期股权对价中扣除的，则除受让方另行同意外，承诺方应在十日内向受让方支付金额等于被扣除金额的款项，从而维持待付的第三期股权对价处于足额状态。

(d) 承诺方同意并确认，如果受让方根据上述约定从任何一期股权对价中扣除待补偿开支且承诺方未对被扣除的金额向受让方全额补偿的，则受让方在该期的股权对价支付义务相应减少，受让方在该期股权对价中有义务支付和释放的部分仅为扣除待补偿开支后剩余的部分，无需支付或释放减少部分所对应的股权对价。如果受让方已将需扣除的待补偿开支支付至共管账户或者释放给出让方的，则受让方有权要求且承诺方应配合在十日内将待补偿开支退回至受让方指定的账户，否则受让方除了有权依据本协议相关条款行使相应权利外，还有权延迟支付所有款项直至待补偿开支被退还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诺方确认并同意，承诺方、受让方或目标公司依据第1.5条处理待补偿开支的，承诺方不会提出任何异议、抗辩或争议，且承诺方放弃因此要求受让方或目标公司向承诺方支付任何款项或承担任何责任的权利，免除任何因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受让方或目标公司对承诺方形成的义务、负债或责任。

(e) 《增资协议》的附件《用增资款偿还的负债明细》中所列的款项不属于本协议所约定的待补偿开支。

2. 股权对价支付和释放的先决条件

2.1 先决条件下的相关义务

(a) 承诺方应促使每期股权对价的付款先决条件和放款先决条件在相应的股权对价的支付日和放款日前被满足，否则受让方有权延期支付或释放该期股权对价或依照相关约定终止、解除本协议，且受让方无需为之承担任何责任、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且不影响受让方享有的其他救济权利。

(b) 经书面通知承诺方，受让方有权自主决定豁免任何一项或多项先决条件。受让方对某项先决条件所涉特定事项进行豁免的，不视为受让方对该项先决条件所涉的其他事项给予豁免。除非受让方明确作出排除，否则受让方对任何先决条件的豁免应被视为受让方仍要求承诺方在该期股权对价的支付日或释放日后的指定时限内达成被豁免的先决条件，如果受让方未在豁免通知中明确前述指定时限的，该时限应被视为在30日内。

(c) 在每期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的前提下，出让方有权向受让方送达格式如附件二所示的《付款通知函》（简称“付款通知函”），要求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或释放该期股权对价，受让方支付或释放股权对价的期限自收到该期股权对价的付款通知函之日起计算。受让方在收到付款通知函后如发现该期先决条件尚未全部满足的，有权书面拒绝出让方的该次付款通知，要求承诺方在该期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后重新发送付款通知函，受让方应提供合理证明或说明拒绝的理由，否则视为受让方认可付款通知函的内容。

(d) 先决条件中涉及受让方相关事项的，受让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完成，若因受让方未提供必要的配合导致先决条件超出时限或未完成的，受让方应根据本协议第11条及12条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2 通用先决条件

除了满足本协议针对每期股权对价另行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和放款先决条件以外，以下通用先决条件（简称“通用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是受让方支付和释放各期股权对价的共同前提条件；为便利交易，出让方和受让方仅在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满足时确认除以下第

(7) 项以外的通用先决条件是否满足，今后如受让方未提出合理异议，则视为通用先决条件持续满足：

(1) 各方已就签署本协议获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包括获得有关股东会和/或董事会的审议通过以及相关政府部门、主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承诺方已向受让方提供前述授权和批准文件的原件；

(2) 本协议已被恰当地签署和交换且对签署方产生了符合协议目的的有效约束；

(3) 除非在附件七《披露函》中另有披露，附件六《陈述与保证》中所列的全部内容截至交割日均是持续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误导；

(4) 承诺方持续履行过渡期内附件八《承诺方承诺》中所要求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5) 承诺方未实质性地违反交易文件的任何约定或前述实质性违反约定的情形已在受让方同意的情况下被补救、豁免，就本项而言，实质性地违反是指：

(1)给受让方或目标公司造成超过50万的负债，(2)导致受让方或者目标公司的相关人员处置相关事项的用时合计超过140小时，或(3)导致承诺方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未能按期履行超过20天；

(6) 未发生任何致使拟定交易或交易文件的目的无法实现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对拟定交易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

(7) 出让方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受让方送达相应股权对价的付款通知函；

(8) 除受让方书面同意的情况外，目标公司的股权及资产之上未增加新的权利负担或处分限制。

2.3 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

受限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束，以下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是受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对价的付款先决条件（简称“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

(1) 各交易文件的生效条件已经全部得以满足；

- (2) 通用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
- (3) 目标公司的股东和执行董事已根据其权限作出恰当的决定，同意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修改公司章程、更换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为受让方指定的人员；
- (4) 目标公司已在股东名册中将受让方登记为目标公司100%持股的股东；
- (5) 目标公司已在其所属的登记机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受让方登记为目标公司100%的股东，将受让方指定的人员登记为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 (6) 《抵押合同》所约定的抵押事宜已经完成；
- (7) 《共管协议》所约定的共管已经开始且持续有效。

2.4 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

受限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束，以下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是受让方支付第二期股权对价的付款先决条件（简称“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

- (1) 通用先决条件以及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
- (2) 《业务重组协议》所约定的重组已经完成且达到重组目标；

2.5 第一期和第二期放款先决条件

受限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束，以下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是第一期股权对价和第二期股权对价从共管账户中释放的先决条件（简称“第一期和第二期放款先决条件”）：

- (1) 通用先决条件以及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且第二期股权对价的支付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正常进行；
- (2) 基准日审计已完成且承诺方确认对审计结果无异议；
- (3) 第一期股权对价和第二期股权对价扣除截至交割日应扣除的待补偿开支

后剩余金额多于根据《银行负债清偿协议》应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的款项之合；

(4) 受让方已收到浦发北分根据《银行负债清偿协议》的要求送达的《条件满足确认函》；

(5) 各方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

2.6 第三期付款先决条件

受限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束，以下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是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第三期股权对价的先决条件（简称“第三期付款先决条件”）：

(1) 交割日后满三年；

(2) 通用先决条件以及第一期和第二期放款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且第二期股权对价的释放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正常进行；

(3) 所有待补偿开支皆已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处理完毕；

(4) 《银行负债清偿协议》的各方已按该协议的约定清偿银行负债，且目标公司、目标物业的相关保证、抵押等担保责任及在执行程序中的清偿义务已经完全解除。

3. 各期股权对价的用途

3.1 下列用途是股权对价的关键用途，从共管账户中释放的各期股权对价均应按照下列顺序使用，剩余部分可由出让方自由使用：

(a) 支付待补偿开支；

(b) 根据《银行负债清偿协议》的约定偿还相关银行负债；

(c) 其他为推进拟定交易需由承诺方承担的款项。

4. 目标公司在基准日的财务状况

4.1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应符合附件三《基准日财务状况》所列的情况（简称“基准日财务状况”）。各方应聘请共同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基准日之后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简称“基准日审计”），并根据本协议第5部分的相关约定处理审计结果与基准日财务状况之间的差异。

4.2 倘若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除非经受让方另行同意，否则目标公司或受让方为完全避免、消除、解除、终止、恢复或弥补该等情形而产生的任何合理款项均应被视为需要按照本协议第1.5条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的待补偿开支：

(a) 目标公司的情况与《业务重组协议》中所约定的完成重组后应达到的重组目标不符；

(b) 目标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劣于基准日财务状况。

4.3 自基准日起直至完成交割，未经受让方另行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仅应在必要范围内最小程度地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并停止实施其他任何可能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或行为。

（二）业务重组协议

1. 重组、重组目标及完成重组

1.1 各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由承接方负责、由目标公司和收购方在合理的范围内给予承接方必要的配合，对目标公司在客户与供应商、员工、经营场所、财务状况、子公司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梳理、迁移、清理或采取其他本协议约定的行动（简称“重组”），从而使目标公司在完成重组后满足下列所有的要求和状态（简称“重组目标”）：

(a) 目标公司所有单个合同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近三年终结的客户合同、单个合同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近三年终结的供应商合同、未终结的客户合同、未终结的供应商合同均已如实列入本协议的相应附件清单中，在该等清单之外不存在其他应列入而未列入的合同；

(b) 目标公司在近三年终结的供应商合同和未终结的供应商合同项下需要向相应供应商支付的所有款项均已列入附件十《实际流动负债明细》的相应部分，

在该等部分之外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需要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

(c) 目标公司的所有员工均已如实列入附件五《员工名录》中，该附件中所列的核心员工与目标公司的员工关系正常，核心员工以外的其他附件中所列的员工均已迁移至承接方或经收购方同意的其他方或者终止与目标公司的员工关系，且承诺不会向目标公司提起任何争议或者提出任何要求、索赔，不会产生任何员工费用；

(d) 经营场所的关键信息符合附录一《经营地块关键信息》所示和附录二《经营物业关键信息》所列情况，经营场所仍在目标公司名下、由目标公司独自拥有完整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除《股权转让协议》对经营场所的抵押情况另有披露或对经营场所的抵押事宜另有约定之外，经营场所不应存在其他任何权利瑕疵、处分限制或权利负担；

(e) 经营场所内的设备和设施与附件七《经营场所内的设备与设施》所列的内容一致，该等设备和设施均处于可正常工作和使用的状态，没有损坏或不合理的损耗，且经营场所内现有固定装修以及如果拆除或移动后会影响经营场所使用的构筑物、附着物、设备和设施未被损坏、拆除或移动。此外，经营场所内不应有超出附件七《经营场所内的设备与设施》所列的设备和设施的清理成本超过1000元的其他家具、废弃物、设备、设施；

(f) 经营场所在本协议签署日的所有承租方均已列入附件六《承租方清单》中，且所有承租方与经营场所相关的租赁关系均已自然终止或因签署令收购方合理满意的协议而终止或者解除；

(g) 目标公司截至签署日的与往来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情况已全部如实列入附件九《关联方往来款明细》中，且往来关联方已清理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往来款，签署相关清理文件、确认目标公司对往来关联方之间不再有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h) 目标公司截至签署日的实际流动负债情况、实际非流动负债情况以及未包含或未完整包含在实际流动负债和实际非流动负债中的已知争议或应知潜在争议的情况以全部如实列入附件十《实际流动负债明细》、附件十一《实际非流动负债明细》和附件十二《未计入财务报表的争议情况》中，且目标公司的前述

情况已达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目标公司的基准日财务状况的要求；

(i) 附件十三《目标公司子公司清单》中所列的全部目标公司现在或曾经的子公司均已按照该清单中所列的方式处理完毕；

(j) 所有超出《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目标公司基准日财务状况的负债均已被偿还、应支付的款项均已被支付、责任均已被免除、合同均已被终止或解除、争议均已被和解或获得终审判决且执行完毕；

(k)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为完成重组、实现重组目标而产生的需要目标公司、收购方支付或承担的所有款项均已由承接方向目标公司、收购方补偿，除非该等款项的补偿方式已获得收购方的书面认可；且

(l)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目标公司、收购方无需因重组的实施而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除非承担该等义务或责任或其补偿方式已获得收购方的书面认可。

1.2 收购方有权通过书面方式自主决定对任何一项或多项重组目标进行附条件、附时限、部分或全部的豁免。收购方对某项重组目标所涉特定事项进行豁免的，不视为收购方对该重组目标所涉的其他事项给予豁免。除非收购方明确作出排除（即全部的完全的豁免），否则收购方对任何重组目标所涉特定事项的豁免应被视为收购方仍要求承接方在指定时限内完成被豁免的特定重组目标，如果收购方未在豁免通知中明确前述指定时限的，该时限应被视为在30日内，该时限根据各方协商可进一步适度延长。

1.3 除收购方通过上款所约定的书面方式进行豁免以外，收购方的其他任何行为不得被视为收购方对重组目标给予或同意给予豁免，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方配合进行完成重组后的其他协议义务。

1.4 重组目标被全部满足或因被收购方豁免而视为全部满足（简称“完成重组”）之日为重组完成日（简称“重组完成日”）。承接方应至迟于重组完成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提供合理的文件证明目标公司已完成重组。除收购方书面豁免以外，重组完成日不应晚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的第40个工作日，否则应视为因承接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重组导致目标公司重组失败。不过重组完成日根据各方协商可进一步适度延长。

1.5 重组完成日之后直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为止，承接方应及时处理新出现的（如有）导致目标公司的情况与重组目标不符的事宜，从而使目标公司直至交割日均持续符合重组目标。在承接方完成重组以及处理重组完成后新出现事宜的过程中，收购方和目标公司应在合理范围内给予必要的配合，但承接方应承担承接方、收购方、目标公司为完成重组或提供配合而产生的一切合理款项。

2.客户及供应商

2.1 承接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三个自然年度之内的全部履行完毕、终止和/或解除的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简称“近三年终结的客户合同”）中单个合同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合同均已列入附件一《近三年终结的客户合同清单》中，在该清单之外不存在其他单个合同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近三年终结的客户合同。承接方应确保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全部未履行完毕、终止和/或解除的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简称“未终结的客户合同”）均已列入附件二《未终结的客户合同清单》中，在该清单之外不存在其他未终结的客户合同。

2.2 承接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三个自然年度之内的全部履行完毕、终止和/或解除的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简称“近三年终结的供应商合同”）中单个合同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合同均已列入附件三《近三年终结的供应商合同清单》中，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全部未履行完毕、终止和/或解除的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简称“未终结的供应商合同”）均已列入附件四《未终结的供应商合同清单》中，在前述清单之外不存在其他未终结的供应商合同和单个合同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近三年终结的供应商合同。

2.3 承接方应确保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在未终结的供应商合同项下需要或可能需要向相应供应商支付的所有款项均已列入附件十《实际流动负债明细》的相应部分，在该等部分之外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需要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对于列入附件十《实际流动负债明细》的目标公司在未终结的供应商合同项下需要或可能需要向相应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如果该等款项列入了《增资协议》所约定用增资款偿还的负债明细，则由目标公司偿还，对于超出用增资款偿还的负债明细的款项，由承接方共同连带地负责支付或者向目标公司补偿，收购方亦有权

但无义务将该等款项作为《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待补偿开支进行处理。

2.4 与近三年终结的客户合同、未终结的客户合同、近三年终结的供应商合同、未终结的供应商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均应由承接方负责解决，目标公司和收购方在合理的范围内给予承接方必要的配合。但因前述争议或配合处理前述争议导致目标公司及收购方需要支付或承担的一切合理款项均应由承接方共同连带地承担，收购方亦有权但无义务将该等款项作为《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待补偿开支进行处理。对于附件十二《未计入财务报表的争议情况》中所列的目标公司作为原告的争议，收购方和目标公司应配合将收到的赔偿金额在扣除为配合处理该等争议以及转移支付该等赔偿金额而产生的款项后支付给出让方。

3. 员工

3.1 除非收购方另行书面同意，承接方应确保自本协议签署日之前一个自然年度之内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务、服务、社保、公积金及其他一切劳动相关关系（简称“员工关系”）存续或曾经存续的所有自然人（简称“员工”）均已列入附件五《员工名录》，在前述名录之外不存在其他员工。

3.2 对于附件五《员工名录》“承接方承接员工名录”部分所列的全部员工（简称“被承接员工”），承接方应确保在重组完成日之前将全部被承接员工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员工关系迁移至承接方或经收购方同意的其他方或者促使被承接员工终止其与目标公司的员工关系，且该等被承接员工已承诺不会向目标公司提起任何争议或者提出任何要求、索赔，不会产生任何员工费用。

3.3 附件五《员工名录》“目标公司核心员工名录”部分所列的全部员工（简称“核心员工”）在重组完成日之后将继续留在目标公司，作为目标公司的技术专家和业务人员协助目标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并根据目标公司的要求帮助其他员工熟悉并获得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技能和经验。各方同意核心员工留在目标公司的时间不应短于重组完成日之后的三个月且不应长于重组完成日之后的六个月（简称“人员合作期限”）。如有核心员工在重组完成日之后三个月内离职的，承接方应根据收购方的要求安排同等资历、专业水平的员工至目标公司以弥补离开的核心员工的空缺。在人员合作期限届满之前，经与收购方的友好协商并平稳过渡，承接方应将全部核心员工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员工关系迁移至承接方或经收购方

同意的其他方或者促使核心员工终止其与目标公司的员工关系，且该等核心员工已承诺不会向目标公司提起任何争议或者提出任何要求、索赔，不会产生任何员工费用。

3.4 承接方应确保被承接员工和核心员工的员工关系在迁移或终止之时或者之后，目标公司无需向该等员工支付任何员工费用，否则该等员工费用应由承接方共同且连带地向目标公司补偿，收购方亦有权但无义务选择将该等员工费用作为《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待补偿开支进行处理。

3.5 承接方未能在人员合作期限后将全部核心员工的员工关系迁移至承接方或促使核心员工终止与目标公司的员工关系的，目标公司有权以其认为恰当的任何方式自行处理，因此产生的合理员工费用应由承接方共同连带地向目标公司补偿，收购方亦有权但无义务选择将该等员工费用作为《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待补偿开支进行处理。

4. 经营场所

4.1 目标公司拥有建设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D-R10地块（简称“经营地块”，关键信息如附录一《经营地块关键信息》所示之上的大楼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简称“经营物业”，关键信息如附录二《经营物业关键信息》所示。经营地块和经营物业共同构成目标公司用于业务经营的经营场所（简称“经营场所”）。

4.2 承接方应确保经营场所留存于目标公司名下，直至《股权转让协议》的各方于交割日完成交割，供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后开展经营研发及相关活动使用，且目标公司应对经营场所独自拥有完整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除本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对经营场所的抵押情况另有披露或对经营场所的抵押事宜另有约定之外，经营场所不应存在其他任何权利瑕疵、处分限制或权利负担。

4.3 承接方应确保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经营场所的所有承租方均已列入附件六《承租方清单》，在前述清单之外不存在其他承租方。本协议所称“承租方”是指任何有权对经营场所主张租赁权、使用权或其他任何占有、利用权利的第三方。

4.4 承接方应确保在重整完成日之前所有承租方均已终止或解除与经营场所

相关的租赁关系，或已签署令收购方合理满意的终止或解除与经营场所相关的租赁关系的协议。本款所述“令收购方合理满意”是指目标公司在前述协议项下需要向各承租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需向承租方退还或支付的租金、物业费、押金、违约金、补偿金及其他任何费用）不超过附件六《承租方清单》中所列的租赁关系终止费用。

4.5 对于列入附件六《承租方清单》的目标公司需要向承接方支付的租赁关系终止费用，如果该等款项列入了《增资协议》所约定用增资款偿还的负债明细，则由目标公司偿还，对于超出用增资款偿还的负债明细的款项，则由承接方共同连带地向目标公司补偿，收购方亦有权但无义务选择将该款项作为《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待补偿开支进行处理。

4.6 承接方应确保在重整完成日之后直至《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于交割日完成交割，经营场所内的设备和设施与附件七《经营场所内的设备与设施》所列的内容一致，该等设备和设施均处于可正常工作和使用的状态，没有损坏或不合理的损耗，且经营场所内不应有超出附件七《经营场所内的设备与设施》所列的设备和设施的清理成本超过1000元的其他家具、废弃物、设备、设施。否则因重置、维修该等设备和设施或清理、处置该等家具、废弃物、设备、设施而产生的一切合理款项应由承接方共同连带地向目标公司补偿，收购方亦有权但无义务将该等款项作为《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待补偿开支进行处理。

4.7 除非经过收购方的书面同意，承接方应确保在交割日前经营场所内现有固定装修以及如果拆除或移动后会影响经营场所使用的构筑物、附着物、设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墙体、门窗、地板、天花板、新风系统、中央空调、厨卫设施、门禁系统、水电燃气表及其他）与附件八《大楼设施设备现状一览表》一致，在符合附件八《大楼设施设备现状一览表》所列情况之外不得损坏、拆除或移动，否则因恢复、重置该等构筑物、附着物、设备和设施而产生的一切合理款项应由承接方共同连带地向目标公司补偿，收购方亦有权但无义务将该等款项作为《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待补偿开支进行处理。

5. 财务状况

5.1 关于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承接方应确保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a) 与目标公司有资金往来关系的承接方的所有关联方(简称“往来关联方”)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往来款余额合计为51,283,900.33元,其明细情况如附件九《关联方往来款明细》所示;

(b) 目标公司的实际流动负债合计为98,570,112.78元,且具体的实际明细情况与附件十《实际流动负债明细》所列内容完全相符;

(c) 目标公司的实际非流动负债合计为4,793,846.54元,且具体的实际明细情况与附件十一《实际非流动负债明细》所列内容完全相符;

(d) 目标公司未包含或未完整包含在上述实际流动负债和实际非流动负债中的已知争议或应知潜在争议的情况如附件十二《未计入财务报表的争议情况》所示。

5.2 除另有约定外,承接方承诺促使往来关联方在重整完成日之前清理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往来款,签署相关清理文件、确认目标公司至迟于自重整完成日起与往来关联方之间不再有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5.3 承接方应确保在重整完成日之前目标公司的(1)实际流动负债总额及明细情况,(2)实际非流动负债的总额及明细情况以及(3)未包含或未完整包含在上述实际流动负债和实际非流动负债中的已知争议或应知潜在争议的情况达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目标公司的基准日财务状况的要求。

6. 子公司

6.1 承接方应确保在重整完成日之前,附件十三《目标公司子公司清单》中所列的全部目标公司现在或曾经的子公司均已按照该清单中所列的方式处理完毕,并将处理完毕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供给收购方。如因特殊原因重整完成日之前无法处理完成,双方可协商合理延期时间。

(三) 增资协议

1. 增资

1.1 增资方拟基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 5380 万元(简称“增资款”),用于认缴目标公司新增的 5380 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

称“增资”），并获得该等新增的注册资本所对应的目标公司新增股权（简称“增资股权”）。本次增资前后，增资方均为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股东，但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增资前的人民币8000万元整增加至增资后的人民币 13380万元整。

1.2 除非增资方另行书面同意，本次增资的增资款仅应被用于清偿本协议的附件一《用增资款偿还的负债明细》中所列的款项。

2. 增资款的支付

2.1 增资方应在以下前提条件（简称“支付增资款的前提条件”）均被满足或因被增资方豁免而视为全部满足后的30日内，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

(a)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和第二期放款先决条件已全部得以满足或因被增资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

(b) 《银行负债清偿协议》的各方已按该协议的约定清偿银行负债，且目标公司、目标物业在该等银行的保证、抵押等担保责任已经完全解除；

(c) 不存在金额超过100万元且未被处理完毕的待补偿开支。

2.2 增资方应将增资款支付至目标公司提供的经增资方书面确认同意的收款账户中。增资方有权要求将增资款支付至开立在目标公司名下、由增资方共管的银行账户中，以保障增资款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

3. 目标公司的承诺

目标公司承诺将按照以下内容所要求的期限、方式和要求处理相关事项：

(a) 目标公司应在增资方将增资款支付给目标公司后的5个自然日内向增资方签发并交付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股东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股东出资证明书及股东名册应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b) 目标公司应在增资方将增资款支付给目标公司后的20个工作日内负责办理完成本次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决定、执行董事决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将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本次增资之后目标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交付给增资方；

(c) 除非增资方另行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应且仅应将增资款用于清偿本协议附件一《用增资款偿还的负债明细》中所列的款项。

4. 股权回购

4.1 倘若本协议解除或《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股权回购被触发，且届时增资方已经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的，则承诺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股权回购被触发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回购增资股权（简称“增资股权回购”），回购对价应为增资方已经实际支付的增资款或各方另行约定的价格（简称“增资股权回购款”）。

4.2 承诺方为实现增资股权回购签署的协议（简称“增资股权回购协议”）应在合理时间和地点签署，除增资方同意或要求以外，增资股权回购协议不应包含增资方在收到全部增资股权回购款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配合承诺方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税务登记、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归还股权所必须履行的行为以及未能如期履行所需承担的合理责任以外的其他义务。虽有前述规定，在从交割日起至增资方实际移交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权给出让方之日止的期间内，目标公司因增资方的经营产生的收益和负债均应归属于增资方。

4.3 若股权回购是因承诺方原因导致的，在发生增资股权回购时，承诺方还应向增资方支付增资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和产生的全部合理款项（不包括可得利益损失），在承诺方支付前述款项之前，增资方有权拒绝退还标的股权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四）中国银行负债清偿协议

1. 待偿还负债情况

（1）原股东方与债权人先后签署了以下协议以及与以下协议相关的其他文件（合称“贷款文件”），债权人确认在下述贷款文件之外，债权人与原股东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产生款项支付或责任承担义务且相关义务仍未支付、履行完毕的协议、承诺或安排：

- ① 《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2019年265RG字001号）；
- ② 《<人民币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编号：2019年265RG字001号补1）；
- ③ 《<人民币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编号为：2019年265RG字001号补2）；

- ④《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9265RS007）；
- ⑤《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编号：2019265RS007补1）；
- ⑥《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1265RS008）；
- ⑦多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包括：2019265RL005、2019265RL008、2019265RL014、2019265RL016、2019265RL017、2020265RL003、2020265RL013、2020265RL020、2021265RL006。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原股东方在全部贷款文件项下未清偿的贷款本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72,845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贰仟捌佰肆拾伍万元整），在未清偿本金之外，还有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前述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在本协议中简称为“目标负债”。债权人确认在目标负债以外，原股东方对债权人没有其他需清偿的负债。

2.目标公司担保情况

（1）基于贷款文件，目标公司与债权人先后签署了以下抵押合同（合称“抵押文件”），用目标公司名下的经营场所为原股东方在贷款文件项下的相关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债权人确认在下述抵押合同之外，债权人与目标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会导致目标公司需向债权人支付款项、需以目标公司自身或其名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就任何主体在债权人处的负债承担担保责任的协议、承诺或安排：

- ①《抵押合同》（编号：2019年265RGD字001号）；
- ②《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265RSD007）；
- 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1265RSD008-1）。

（2）基于抵押文件，目标公司先后以其经营场所为抵押物为债权人办理了相关的抵押权登记（合称“经营场所抵押登记”），并获得了以下《不动产登记证明》：

- ①《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京（2019）海不动产证明第0012420号）；
- ②《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京（2019）海不动产证明第0012469号）；
- ③《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京（2021）海不动产证明第0015590号）。

3.负债清偿及担保解除安排

（1）出让方有意将依据《股权转让协议》获得的股权对价中金额等于人民币72,845万元的部分代原股东方偿还相应金额的目标负债，并特此指令受让方在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对价释放的相关先决条件满足之后将股权对价中金额等于人民币72,845万元的部分直接释放至债权人的下述收款账户（简称“债权人收款账户”）：

户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信息路支行

账号：0

备注：代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贷款

(2) 出让方和原股东方应向债权人提供有效的内部决议，同意出让方以其从受让方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代原股东方向债权人偿还目标负债中金额等于人民币72,845万元的部分以及本协议的签署；

(3) 为免歧义，本协议所约定的人民币72,845万元的资金不特指目标负债的本金部分，该等资金对目标负债中相关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的清偿顺序由债权人根据贷款文件的相关规则确定。

(4) 出让方特此确认在受让方将股权对价中金额等于人民币72,845万元的部分释放至债权人收款账户后，即视为受让方已完成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相应金额的股权对价的释放义务。出让方因代原股东方偿还目标负债中金额等于人民币72,845万元的部分而产生的出让方对原股东方的债权，由出让方和原股东方自行解决，与本协议其他协议方无关。

(5) 债权人特此确认并同意，当受让方将金额等于人民币72,845万元的款项成功支付至债权人收款账户之时，目标公司基于贷款文件、抵押文件或其他任何协议、承诺或安排就原股东方在债权人处的负债而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即时、永久、完全、不可撤销、不附条件地解除，同时，如目标公司在债权人处有其他支付款项的义务或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责任的，该等义务和责任亦即时、永久、完全、不可撤销、不附条件地解除。债权人应在受让方将金额等于人民币72,845万元的款项成功支付至债权人收款账户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提供注销经营场所抵押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或在相关系统上配合办理注销抵押登记所需的全部操作，并在其后继续积极配合办理注销经营场所抵押登记需要债权人配合处理的相关事宜，直至经营场所抵押登记注销完成。为免歧义，在债权人未收到本协议约定的人民币72,845万元的款项之前，债权人无义务配合注销经营场所抵押登记，亦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因非债权人原因导致抵押登记无法在期限内注

销的，债权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债权人应在收到受让方汇付的人民币72,845万元的款项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本协议其他各方提供债权人内部系统的到账单据的截屏的扫描件及加盖恰当印章的打印件。在后述任一情况出现时，视为受让方汇付的人民币72,845万元的款项已经成功支付：

- ①债权人向本协议其他任何一方提供上述截屏或打印件之时；或
- ②受让方的汇款行经查询人民银行清算系统得知该笔款项的付款状态为“已清算”，向受让方提供关于该笔款项的电汇凭证，且在该凭证上标注“已清算”并加盖汇款行的业务印章的。

(7)受让方汇付的人民币72,845万元的款项的成功支付时间以债权人提供的截屏到账单据所列的收款时间或受让方汇款行提供上述电汇凭证中所显示的汇款时间（孰早）为准。

(8)债权人进一步确认，因贷款文件、目标负债中超过人民币72,845万元的部分而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偿还方式由债权人与原股东方、出让方另行约定、自行处理，与受让方、目标公司无关，亦不从任何方面限制、影响目标公司的款项支付义务、担保责任的解除。

(9)为免歧义，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义务仅为：在《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交易先决条件已经全部得以满足或因被受让方豁免而被视为全部得以满足的情况下，在受让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有义务支付的金额范围内，根据出让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指令将相关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债权人收款账户。受让方签署本协议不应导致受让方对债权人形成任何债务，亦不使得债权人对受让方拥有提出任何主张的权利。

(10)各方确认并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第一期和第二期放款先决条件未得以满足，或根据该协议受让方在第一期股权对价和第二期股权对价项下应当实际释放给出让方的金额少于《股权转让协议》中所提及的各《银行负债清偿协议》项下由受让方直接支付给各债权人的款项之合（即应付金额少于可付金额）的情况下，受让方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本协议项下所述款项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股权对价，直至相关先决条件得以满足且各方就应付金额少于可付金额的问题达成一致解决方案。

(11)除非各方另行达成一致，如果在2022年8月31日（简称“还款截止日”）以前债权人未能收到人民币72,845万元的款项，则本协议自动解除，由债权人根据贷款文件和抵押文件的约定向原股东方和目标公司追偿。但在还款截止日以前，为保障《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与本协议的履行，未经各方同意，债权人不得要求目标公司履行对债权人的担保责任、要求处置目标公司的抵押财产或向目标公司提出其他主张。

(12)在《股权转让协议》未被解除、终止的情况下，在还款截止日之前，未经受让方同意，债权人、原股东方、出让方、目标公司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目标公司在债权人处的款项支付义务和担保责任，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目标公司在债权人处的现有款项支付义务和担保责任。目标负债在此期间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不属于增加目标公司的前述款项支付义务和担保责任的情况。为免歧义，在债权人如期收到本协议所约定的人民币72,845万元款项的情况下，前述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亦属于根据本协议第三部分第5条应解除的目标公司的款项支付义务和担保责任。无论目标公司在债权人处的款项支付义务和担保责任是否增加、变更，当受让方将股权对价中金额等于人民币72,845万元的部分成功支付至债权人收款账户之时，目标公司在债权人处的全部款项支付义务和担保责任即时、永久、完全、不可撤销、不附条件地解除。

(13)各方确认，若《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在交割前终止或该协议所涉拟定交易终止的，出让方、受让方、目标公司应及时通知债权人，向债权人发送书面的《交易终止确认函》

（五）浦发银行负债清偿协议

1.待偿还负债情况

（1）原股东方与债权人先后签署了以下协议以及与以下协议相关的其他文件（合称“贷款文件”），债权人确认在下述贷款文件之外，债权人与原股东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产生款项支付或责任承担义务且相关义务仍未支付、履行完毕的协议、承诺或安排：

①《并购贷款合同》（编号：91422016280098）；

②一份《并购贷款合同之补充合同》（编号：91422016280098-1）；

③一份《并购贷款合同/协议之变更合同（适用于应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公业务）》（编号：91422016280098-2）

④两份《融资额度协议》（编号包括：BC2020062800000428 和 BC2021040200000282）；

⑤三份《贷款展期协议书》（编号包括：91122021280153、91122021280120、91122021280094）；

⑥一份《贷款展期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编号：91122021280094-1）；

⑦两份《额度变更协议》（编号包括：BC2021071400001024 和 BC2021091000000595）；

⑧一份《融资额度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编号：BC2021040200000282-1）；

⑨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包括：91422020280097、91422020280084、91122021280046）。

（2）因原股东未按上述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债权人根据约定和法律规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向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了编号为（2022）京长安执字第106号的《执行证书》（简称“执行证书”），确认原股东方在上述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付贷款本金128,33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叁拾叁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2年2月24日之前述利息、罚息、复利共计3,160,217.85元）、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截至2022年4月20日，原股东方在执行证书项下未清偿的款项包括贷款本金人民币126,327,450元（大写：壹亿贰仟陆佰叁拾贰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简称“待偿还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债权人确认在待偿还本金之外，原股东方对债权人没有其他需清偿的贷款本金余额或其他任何方式的融资本金余额。

2.目标公司担保情况

(1) 基于贷款文件，目标公司作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人与债权人先后签署了以下担保文件（合称“担保文件”），为原股东方在贷款文件项下的相关贷款提供抵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确认在下述担保文件之外，债权人与目标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会导致目标公司需向债权人支付款项、需以目标公司自身或其名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就任何主体在债权人处的负债承担担保责任的协议、承诺或安排：

①《保证合同》（编号：YB9142201628009801）；

②《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112202100000006）；

③《额度变更协议》（编号：BC2021091000000595）。

2. 执行证书确认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目标公司应就执行证书确认的原股东方对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负债清偿及解除担保责任

(1) 出让方有意将依据《股权转让协议》获得的股权对价中金额等于6000万元的部分，用于偿还待偿还本金中的6000万元本金，并特此指令受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对价释放的相关先决条件满足之后将股权对价中金额等于6000万元的部分直接支付至债权人的在《条件满足确认函》中指定收款账户（简称“债权人收款账户”）。

(2) 出让方特此确认在受让方将股权对价中金额等于6000万元的部分释放至债权人收款账户后，即视为受让方已完成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相应金额的股权对价的释放义务。出让方因代原股东方偿还本协议所约定的6000万元的款项而产生的出让方对原股东方的债权，由出让方和原股东方自行解决，与本协议其他协议方无关。

(3) 债权人与原股东方、出让方经协商拟在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债权人收款账户支付6000万元的款项之前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简称“付款前置条件”）：

1) 出让方和原股东方向债权人提供有效的内部决议，同意出让方以其从受

让方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代原股东方向债权人偿还待偿还本金中6000万元的本金以及本协议的签署，且原股东方已公开披露该等决议；

2) 债权人基于执行证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且在前述执行程序中，原股东方及/或原股东方另一保证人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文未来”）应于2022年6月20日之前（含当日）基于与债权人另行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向债权人偿还贷款本金500万元。若在任何时点，债权人认为（由债权人自行判断而无需提供任何证明资料）原股东方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则债权人有权要求仅由中文未来偿还此等500万元贷款本金；

3) 债权人基于执行证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且在前述执行程序中增加下列增信措施（以下称“额外增信措施”），以保障待偿还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得以清偿：

①出让方和原股东方负责指定相关主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规定签署形式及内容符合规定的担保书及/或笔录，约定相关主体以其持有的豆神教育（证券代码：300010）共计2700万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以下称“质押股票”）为执行证书所确定的原股东方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其中1500万股于2022年4月30日之前（含当日）办妥质押登记，剩余1200万股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含当日）或最晚不超过2022年7月31日之前（含当日）办妥股票质押登记；债权人同意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含当日）不对已经办妥质押登记且届时仍有效质押的质押股票强制执行；

②窦昕（身份证号：620502198310*****）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规定签署形式及内容符合规定的担保书及/或笔录，约定若在债权人收到本协议所约定的6000万元款项且债权人已就质押股票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后，执行证书确定的债权人的债权仍未被完全清偿的，窦昕向债权人承担个人连带担保责任；

③池燕明（身份证号：11010819660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规定签署形式及内容符合规定的担保书及/或笔录，约定若在债权人收到本协议所约定的6000万元款项且债权人已就质押股票折价、

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后，执行证书确定的债权人的债权仍未被完全清偿的，池燕明向债权人承担个人连带担保责任。

（4）为免歧义，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上述付款前置条件为债权人与原股东方、出让方之间的特殊约定，受让方和目标公司对该等付款前置条件不应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当且仅当付款前置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因被债权人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之后，债权人有权向受让方以书面形式送达格式及内容如本协议附件一《条件满足确认函》所示的《条件满足确认函》，告知受让方付款前置条件已经全部得以满足或因被债权人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

（5）债权人及其他各方特此确认并同意，在债权人向受让方发送《条件满足确认函》后，不论付款前置条件是否实际被满足、是否存在瑕疵或其他任何问题，当受让方将金额等于6000万元的款项成功支付至债权人收款账户之时，目标公司基于贷款文件、担保文件、执行证书或其他任何协议、承诺或安排就原股东方在债权人处的负债而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即时、永久、完全、不可撤销、不附条件地解除，同时，如目标公司在债权人处有其他支付款项的义务或为其他方提供的担保责任的，该等义务和责任亦即时、永久、完全、不可撤销、不附条件地解除。相应地，在前述款项支付义务和担保责任解除的同时，债权人对所收到的6000万元款项亦即时、永久、完全、不可撤销、不附条件地不予返还，如果《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交易文件解除或在交割前终止且受让方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前述6000万元款项的，则该等款项应由原股东方和出让方、目标公司共同连带地承担返还责任。

（6）债权人应在债权人收款账户实际收到本协议所约定的6000万元款项后的1个工作日内向原股东方、出让方、受让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相关款项到账事宜，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出具债权人盖章的确认文件。在后述任一情况出现时，视为受让方汇付的6000万元款项已经成功支付：

1) 债权人向本协议其他任何一方提供上述款项到账确认邮件或盖章的确认文件；或

2) 受让方的汇款行经查询人民银行清算系统得知该笔款项的付款状态为“已清算”，向受让方提供关于该笔款项的电汇凭证，且在该凭证上标注“已清

算”并加盖汇款行的业务印章的。

(7) 受让方汇付的6000万元款项的成功支付时间以债权人收款系统显示的收款时间或受让方汇款行提供上述电汇凭证中所显示的汇款时间（孰早）为准。

(8) 除执行证书所涉的执行程序之外，如果债权人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将目标公司列为当事人的，则债权人应在受让方向债权人收款账户成功支付前述款项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处理该等法律程序的机构提交书面申请，撤回、撤销对目标公司的全部索赔、请求、执行申请或其他任何主张，从而使得目标公司不会在该等法律程序中履行或承担任何义务、责任，亦不再被列为该等法律程序的当事人。关于执行证书所涉的执行程序，相关各方应按照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理。

(9) 债权人进一步确认，因贷款文件、担保文件、执行证书、待偿还本金而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偿还方式由债权人与原股东方另行约定、自行处理，与受让方、目标公司无关，亦不从任何方面限制、影响目标公司的款项支付义务、担保责任的解除。

(10) 为免歧义，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义务仅为：在《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放款先决条件已经全部得以满足或因被受让方豁免而被视为全部得以满足且收到债权人送达的《条件满足确认函》的情况下，在受让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有义务支付的金额范围内，根据出让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指令将股权对价中金额等于6000万元的部分直接支付至债权人收款账户。受让方签署本协议不应导致受让方对债权人形成任何债务，亦不使得债权人对受让方拥有提出任何主张的权利。

(11) 各方确认并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第一期和第二期放款先决条件未得以满足，受让方未收到债权人送达的《条件满足确认函》，或根据该协议受让方在第一期股权对价和第二期股权对价项下应当实际释放给出让方的金额少于《股权转让协议》中所提及的各《银行负债清偿协议》项下由受让方直接支付给各债权人的款项之合（即应付金额少于可付金额）的情况下，受让方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本协议项下所述款项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股权对价，直至相关先决条件得以满足且各方就应付金额少于可付金额的问题达成一致

解决方案。《股权转让协议》中所提及的“《银行负债清偿协议》”是指相关各方于2022年4月25日签署的《中国银行负债清偿协议》（协议编号：2022MA04SL19）和相关各方于2022年4月25日签署的《浦发银行负债清偿协议》（协议编号：2022MA04SL26）。

（12）除非各方另行达成一致，如果在2022年8月31日（简称“还款截止日”）以前债权人未能收到本协议所约定的6000万元的款项，则本协议自动解除，由债权人根据贷款文件、担保文件的约定以及执行证书向原股东方、目标公司等主体追偿，但是债权人已经收到的原股东方及/或中文未来支付的款项（如有）将冲抵债权人对原股东方在执行证书项下的债权金额（除非本协议有明确约定，冲抵顺序由债权人决定），不予退回。在1500万股豆神教育股票质押办妥质押登记的前提下，为保障《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与本协议的履行，债权人同意在还款截止日以前不再要求目标公司履行对债权人的担保责任或向目标公司提出其他主张，并同意协助解除执行法院已对目标公司采取和/或其资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执行措施（如有）。如超过还款截止日（含当日）债权人仍未收到本协议约定的6000万元款项的，债权人有权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证书的内容、恢复执行程序。

（13）在《股权转让协议》未被解除、终止的情况下，在还款截止日之前，未经受让方同意，债权人、原股东方、出让方、目标公司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目标公司在债权人处的款项支付义务和担保责任，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目标公司在债权人处的现有款项支付义务和担保责任。待偿还本金在此期间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不属于增加目标公司的前述款项支付义务和担保责任的情况。为免歧义，在债权人如期收到本协议所约定的6000万元款项的情况下，前述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亦属于根据本协议应解除的目标公司的款项支付义务和担保责任。无论目标公司在债权人处的款项支付义务和担保责任是否增加、变更，当受让方将股权对价中金额等于6000万元的部分成功支付至债权人收款账户之时，目标公司在债权人处的全部款项支付义务和担保责任即时、永久、完全、不可撤销、不附条件地解除。而且，当受让方将股权对价中金额等于6000万元的部分成功支付至债权人收款账户之时，就视为出让方代原股东方偿还了对应金额的贷款本金，原股东方、出让方、受让方、目标公司在任何情况下

均不得要求债权人返还此款项，若出让方和受让方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包括但不限于无效、解除）、约定及履行、受让方是否应当支付股权转让款等任何问题产生争议，原股东方、出让方、受让方或目标公司应当自行解决该等争议，不得牵涉债权人。

（14）各方确认，若出让方、受让方、目标公司共同向债权人书面确认《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前述书面确认以下称“《交易终止确认函》”），则自债权人收到《交易终止确认函》之日起，债权人将不再基于执行证书提及的贷款向窦昕和池燕明主张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有权对已经办妥质押登记的质押股票申请执行。但是，如果届时豆语星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就执行证书涉及的4月全部债务提供了有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原股东方指定的次债务人代位清偿了执行证书项下不少于1亿元的债务或提供债权人认可的其他增信措施，债权人同意解除额外增信措施中的股票质押担保。

（六）共管协议

1. 共管物品

1.1 在从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基准日止的期间（简称“基准日前的共管期间”）内，附件一《证照、证书及证明性文件》和附件三《印章、数字证书及赋权物品》中所列的文件的原件、物品皆属于需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共管的共管物品（简称“基准日前的共管物品”）。

1.2 在从基准日（含）起直至各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之日止的期间（简称“基准日后的共管期间”，与基准日前的共管期间合称“共管期间”）内，下列附件中所列法人目标公司的文件（无论该等文件是否已经失效、过期）的原件、物品皆属于本协议所约定的共管物品（简称“基准日后的共管物品”，与基准日前的共管物品合称“共管物品”）：

（a）附件一《证照、证书及证明性文件》中所列的全部证照、证书、证明性文件及其他同等性质的文件；

（b）附件二《股东权利文件和治理文件》中所列的全部与公司股东权利和治理相关的文件；

(c) 附件三《印章、数字证书及赋权物品》中所列的全部印章、U-Key、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物品，及其他能够代表目标公司签署相关文件或者实施相关行为从而使得该等文件或行为对目标公司产生约束力的同等性质的物品、账号密码（账号密码的具体信息由承诺方另行向受让方披露）；

(d) 附件四《财务票据、账簿及资料》中所列的全部票据、账簿、资料及其他同等性质的物品；

(e) 附件五《业务合同及文件》中所列的全部合同、文件、资料及其他同等性质的物品、文件；

(f) 附件六《资产及相关文件》中所列的全部物品、文件及其他与该等物品的权利取得、使用、处置相关的文件；

(g) 附件七《人事资料》中所列的全部物品、文件；

(h) 附件八《法律争议资料》中所列的全部文件；

(i) 附件九《其他合同和文件》中所列的全部文件；

(j) 关于目标公司其他重要情况的资料。

1.3 具体的基准日前的共管物品和基准日后的共管物品的清单，由承诺方在该等共管物品开始共管前另行梳理并交由受让方清点确认。承诺方应确保其签字盖章的共管物品的清单包含了目标公司成立至今的所有重要的文件、资料以及属于拟定交易范围内需要交割的物品，受让方的清点确认不应被视为是对清单完整性的认可。对于共管物品所涉及的文件、资料、物品而言，“重要”是指某项文件、资料或属于拟定交易范围内需要交割的物品，其缺失、重置会给目标公司带来超过10万元的责任、损失或导致目标公司的相关人员为重新获取该等文件、资料所需花费的时间合计超过70小时。

1.4 附件十《待剥离的共管物品》中所列的全部文件、物品（简称“待剥离的共管物品”）为承诺方在根据《业务重组协议》的约定进行重组的过程中需要从目标公司迁移、剥离的文件和物品。各方应配合完成该等文件、物品的迁移、剥离。共管物品中除去待剥离的共管物品后剩余的部分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的约定需要在交割日移交给受让方并由受让方清点接收的需移交的共管物品（简称“需移交的共管物品”）。

2. 共管方式

2.1 各方同意并授权出让方和受让方在基准日前的共管期间内对基准日前的共管物品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共同管理（简称“基准日前的共管”）：

(a) 将基准日前的共管物品存放于需要同时使用密码和钥匙方能开启的保险柜内，该保险柜的全部钥匙仅由出让方持有、密码仅由受让方持有；

(b) 出让方和受让方应各自委派恰当数量的授权代表在法定工作日的9:00至18:00到共管现场开展共管工作，并应在必要的情况下配合加班使用共管物品。承诺方应保证受让方的授权代表在共管场所内的通行权利。双方均应委派足够数量的授权代表，以满足使用共管物品的需求，如任何一方的授权代表需要外出处理其他事项，双方应在避免给共管物品的使用造成不便的前提下友好协商、互相配合；

(c) 在共管期间如发生需要使用共管物品的情况，应首先获得出让方和受让方的恰当批准同意，并在有双方授权代表在场监督或陪同的情况下方可使用。任何一方的授权代表根据其独立判断均有权要求对使用共管物品的情形进行登记记录。对于加盖目标公司印章的所有文件，原件均应被视为基准日后的共管物品，出让方和受让方有权要求留存复印件、扫描件；

(d) 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获取、尝试获取或使用的仅应由对方持有的钥匙或密码。为确保共管的有效性，双方皆有权在存放共管物品的办公室内安装监控设备，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法阻断、妨碍该等监控设备的正常工作。

2.2 各方同意并授权出让方和受让方在基准日后的共管期间内对基准日后的共管物品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共同管理（简称“基准日后的共管”，与基准日前的共管合称“共管”）：

(a) 附件一《证照、证书及证明性文件》和附件三《印章、数字证书及赋权物品》中所列的文件、物品应存放于须要同时使用密码和钥匙方能开启的保险柜

内，该保险柜的全部钥匙仅由出让方持有、密码仅由受让方持有；

(b) 其他附件中所列的属于基准日后的共管物品的可以移动、便于在办公室内存放的文件、物品应集中存放于位于经营场所内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同意的特定办公室的文件柜中，该等文件柜的全部钥匙仅由受让方持有、办公室钥匙仅由出让方持有；

(c) 其他附件中所列的属于基准日后的共管物品的无法移动、不便在办公室内存放的文件、物品应在经营场所原地保留或封存，由出让方和受让方采取恰当的措施看管；

(d) 对于账号密码类的共管物品，任何一方均应在另一方给予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方可登录进行实质性的操作，任何一方均有权随时登录查验是否存在未经同意的使用；

(e) 出让方和受让方应各自委派恰当数量的授权代表在法定工作日的9:00至18:00到共管现场开展共管工作，并应在必要的情况下配合加班使用共管物品。承诺方应保证受让方的授权代表在共管场所内的通行权利。双方均应委派足够数量的授权代表，以满足使用共管物品的需求，如任何一方的授权代表需要外出处理其他事项，双方应在避免给共管物品的使用造成不便的前提下友好协商、互相配合；

(f) 在共管期间如发生需要使用共管物品的情况，应首先获得出让方和受让方的恰当批准同意，并在有双方授权代表在场监督或陪同的情况下方可使用。任何一方的授权代表根据其独立判断均有权要求对使用共管物品的情形进行登记记录。对于加盖目标公司印章的所有文件，原件均应被视为基准日后的共管物品，出让方和受让方有权要求留存复印件、扫描件；

(g) 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获取、尝试获取或使用仅应由对方持有的钥匙或密码。为确保共管的有效性，双方皆有权在存放共管物品的任何办公室内安装监控设备，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法阻断、妨碍该等监控设备的正常工作。

（七）反担保协议

甲方：池燕明

乙方：豆神教育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 **【受让方】**（简称“债权人”）、乙方、丙方和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等于2022年04月2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编号为：**【2022MA04SL01】**，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其他《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交易文件；

2. 债权人与甲方于2022年04月25日签订了《保证协议》（编号为：**【2022MA04SL87】**，简称“《保证协议》”），就目标公司于交割日之前不存在未向债权人披露的借款、贷款或担保形式的负债（简称“暗保暗贷”），如果存在任何未在尽职调查或签署的交易文件中披露的暗保暗贷，则甲方就上述事项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经友好协商，乙方及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就上述事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有鉴于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各方经协商于2022年4月25日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签署本协议，以兹信守：

1. 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协议所担保的债权为：根据《保证协议》，甲方向债权人承担了关于该等暗保暗贷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任何款项的连带保证责任后所产生的对乙方及/或丙方的债权。

2. 保证方式

乙方、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3. 保证期间

3.1 乙方、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3.2 保证期间自甲方代乙方、丙方清偿本协议第1条约定的债务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之日起算。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交易各方就人员安置做了详细约定，具体详见“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业务重组协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本次交易不涉及与第一大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的非关联方，交易完成后，也不会导致上述交易对手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政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将原发展较好的大语文学习服务业务全面停止运营，公司深入剖析和分析目前的政策环境，经过重新规划整合后，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以下两大板块：

ToB端业务：1.智慧教育服务业务；2.公益课堂业务；

ToC端业务：1.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2.直播电商销售业务。

虽公司积极努力探索转型，但新业务刚刚起步，且因为行业环境及“双减”政策波及，短期内达到“双减”之前的业务规模及发展趋势存在一定困难。同时，为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长期以来公司累积了较多的有息负债，由于教育行业的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金融机构基于风险控制，停止给公司审批新的贷款额度，停止对到期贷款做展期，并有部分金融机构要求提前收回本息，导致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虽然公司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但公司上下齐心协力，积极努力应对，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心怀赤城，承担社会责任，也希望能够全部清偿金融机构以往对公司的支持借款。因此，公司将

立思辰新技术全部股权出售，主要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以优化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化解公司债务危机，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立思辰新技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出售立思辰新技术事宜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结合海南链众资金到位情况及其资信情况认为，海南链众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出售下属全资孙公司100%股权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化解公司债务危机，降低流动性风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受让方基于对企业实力、行业影响力以及实际资产等综合因素深入调研及对比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业务重组协议》、《增资协议》、《中国银行负债清偿协议》、《浦发银行负债清偿协议》、《共管协议》、《反担保协议》；

4、《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